# 中国计量协会计量校准规范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 (试行)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计量协会计量校准规范制修订工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和中国计量协章程,参照《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计量协会根据工作职责,开展的中国计量协会计量校准规范(以下简称协会计量校准规范)的制修订工作。
- **第三条** 协会计量校准规范为国家、行业(部门)计量校准规范的有效补充,制修订工作不得与国家、行业(部门)计量技术规范重复、抵触。协会计量校准规范之间应当保持协调、统一,不得重复,应当确保协会计量校准规范的先进性和可行性。
- **第四条** 制定协会计量校准规范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,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;鼓励采用国际先进技术,建立协会计量校准规范体系构架。协会计量校准规范适用范围必须明确,在其界定的范围内力求完整,要求科学合理,操作经济可行。
- 第五条 协会计量校准规范编号由其代号、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。协会计量校准规范代号为"JJF/CMA"。

示例: JJF/CMA X-20XX

协会计量校准规范编号由中国计量协会统一发布。

**第六条** 协会计量校准规范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、起草、审定报批、批准发布、宣贯、复审等。

#### 第二章 立项

- 第七条 中国计量协会鼓励支持会员单位申报协会计量校准规范。
- **第八条** 中国计量协会秘书处于每年一月、六月向中国计量协会各分支机构(以下简称各分支机构)征集协会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计划项目。各分支机构依据国家有关发展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,在业务领域范围内,负责项目征集、论证、遴选工作。
- **第九条** 各分支机构通过征集、论证、遴选后,向中国计量协会秘书处提出项目建议申请函。随函附《中国计量协会计量校准规范项目建议书》(见附件 1)、预研报告(包括必要性、可行性分析、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、被校计量器具国内外生产使用情况、项目承担单位能力条件、预算及进度安排等)、专家论证意见等。经中国计量协会秘书处批准后方可立项。
- **第十条** 被批准立项的协会计量校准规范制修订项目,由中国计量协会统一下达编制计划,同时列入中国计量协会和申报分支机构的年度工作计划。

#### 第三章 起草

- **第十一条** 各分支机构应与项目牵头单位研究组建制修订起草工作组,确定主要起草单位和参加单位。
  - 第十二条 制修订起草工作组负责所制修订的协会计量技术规范质量。
- **第十三条** 制修订起草工作组,原则上由 5~10 个单位组成,一般包括计量技术机构、科研机构、大专院校、计量器具生产企业、计量器具使用单位等。
- **第十四条** 参加制修订起草工作组的单位,应当具备与该协会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工作相匹配的技术能力。
- **第十五条** 参加制修订起草工作组单位的起草人,应当从事该协会计量技术规范相关技术工作,技术职称应当为中级(含中级)以上,高级职称人数不得低于起草人数的 1/2。

- **第十六条** 制修订起草工作组应当按照《国家计量校准规范编写导则》有效版本的要求,在调查研究、试验验证的基础上,起草协会计量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、编写说明、试验报告、误差分析、采用国际建议、国际文件或国际标准的原文及中文译本等。经各分支机构审查确认后,通过中国计量协会网站向社会征求意见(征求意见表见附件 2),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天。
- (一)编写说明。阐明任务来源,制修订起草工作组人员构成,编写依据,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国家、行业(部门)计量技术规范的关系,采用国际建议、国际文件或国际标准情况,对所规定的某些技术条款、校准条件、校准方法的有关说明,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结果和依据,制修订经费筹集和使用情况等;在修订时,应当对新旧协会计量校准规范的修改内容予以说明等。
- (二)试验报告。对协会计量校准规范中所规定的计量性能、技术条件,应当用规定的校准条件、校准方法对其适用范围的对象进行检测,用试验数据证明其是否可行。
- (三)误差分析。应用误差理论和不确定度评估方法分析所规定的计量性能要求、技术条件、校准条件(所使用的标准器及有关设备仪器,环境条件等)、校准方法是否科学合理。同时应当列出误差源、误差的类别、合成的方法及置信概率等。
- **第十七条** 制修订起草工作组负责归纳整理征求到的意见,经研究后提出协会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意见汇总处理表、试验报告、误差分析、采用国际建议、国际文件或国际标准的原文及中文译本等,报送各分支机构审定。

#### 第四章 审定报批

**第十八条** 协会计量技术规范审定由各分支机构采用会议形式进行。审定应形成审定意见,并获得到会审定专家 3/4 以上赞成方为通过。审定通过的协会计量技术规范,由制修订起草工作组根据审定意见整理后,形成报批材料。

第十九条 报批材料经各分支机构审核确认后,提交中国计量协会秘书处。报批材料应包括:

- (一)报批公文;
- (二)协会计量技术规范审定意见(见附件3);
- (三)协会计量技术规范报批稿(电子版);
- (四)编制说明(电子版);
- (五)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(见附件4)(电子版);
- (六) 试验报告(电子版);
- (七)误差分析(电子版);
- (八) 如系采用国际建议、国际文件或国际标准,应附其原文和译文(电子版)。
- **第二十条** 中国计量协会秘书处组织对各分支机构的报批材料进行审核。

#### 第五章 批准发布

- 第二十一条 协会计量技术规范由中国计量协会秘书处负责编号、批准。
-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的协会计量技术规范在中国计量协会网站全文公开发布。

#### 第六章 宣贯

- **第二十三条** 协会计量技术规范发布后,制修订起草工作组应于1个月内向各分支机构报送协会计量技术规范宣贯教材,经各分支机构审核确认后,报中国计量协会秘书处备案。
- **第二十四条** 各分支机构应指定制修订起草工作组主要起草人,负责解释协会计量技术规范。

#### 第七章 复审

**第二十五条** 协会计量技术规范实施后,应当根据科技发展和经济建设需要适时进行复审; 复审周期不超过5年。复审由各分支机构负责,可以采取会议审定或函审形式进行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协会计量技术规范复审应形成复审报告,内容包括:复审简况、处理意见、复审结论。上报中国计量协会秘书处。

第二十七条 协会计量技术规范复审结果及处理:

- (一)复审结论为确认继续有效的,不改顺序号和年号,重版时在协会计量技术规范封面上、标准编号下写明"××××年确认有效"字样;
- (二)复审结论为修订的,各分支机构应当在报送复审结论时提出修订项目。协会计量技术规范修订完成后,顺序号不变,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:
- (三)复审结论为废止的,由中国计量协会秘书处通过中国计量协会网站公开征求意见,征求意见一般不少于六十日。无重大分歧意见或者经协调一致的,由中国计量协会秘书处以公告形式废止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协会计量技术规范发布后,个别技术要求需要调整、补充或者删减,可以通过修改单进行修改。修改单由各分支机构提出,中国计量协会秘书处按程序批准后以公告形式发布。

#### 第七章 经费

第二十九条 协会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所需经费由参编单位筹集。

**第三十条** 制修订协会计量技术规范不以盈利为目的,制修订经费由参编单位按照成本预算合理分担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制修订经费使用应当公开、透明,严禁通过摊派、有偿署名、按出资排序等方式收取不合理费用。制修订经费使用情况应当在协会计量技术规范编制说明中写明,并在审定会上公开通报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中国计量协会秘书处审核协会计量技术规范所需经费,由各分支机构与中国计量协会秘书处共同承担。

#### 第八章 附则

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计量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: 1. 中国计量协会计量技术规范项目建议书

- 2. 中国计量协会计量技术规范征求意见表
- 3. 中国计量协会计量技术规范审定意见
- 4. 中国计量协会计量技术规范征求意见汇总

## 中国计量协会计量技术规范项目建议书

项目名称 (中文)			项目名称 (英文)			
制定或修订	□制定	□修订	被修订编 号 <sup>1</sup>			
采用国际 文件名称	□是 □否					
国际文件 名称及编号 <sup>2</sup>						
一致性程度 标识	<ul><li>□ IDT (等同采用)</li><li>□ MOD (修改采用)</li><li>□ NEQ (非等效采用)</li></ul>					
牵头单位 名称						
计划起始年	至	F	完成年限		年	
目的、意义						
范围和主要 技术内容						
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						
被校计量器 具国内外生 产应用情况						
项目承担单 位能力条件						
项目具体 进度安排						
项目成本 预算 3						
申报单位 意见 4				年	(公章) 月 日	

- [注1] 修订协会计量技术规范必填被修订编号,多个被修订编号之间用半角逗号","分隔;
- [注2] 如采用国际文件准需填写组织名称、编号及一致性程度标识,多个编号标号之间用半角逗号","分隔;
- [注3] 项目成本预算主要包括总额、资金来源情况和成本构成;
- [注4] 申报单位指中国计量协会各分支机构。

## 中国计量协会计量技术规范征求意见表

中国计量协会计量技术规范名称:

接收反馈意见邮箱:

意见提出人单位和姓名:

联系方式:

序号	章条编号	意见内容	理由

# 中国计量协会计量技术规范审定意见

中国计量协会计量技术规范名称:
起草单位:
起草人:
主审人:
审定地点和日期:
审定意见(审定意见应包括但不限于: 审定专家总数; 技术资料的科学性、完整性; 采用国际建议及
有关国际技术标准的程度;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国家、行业(部门)计量技术规范的关系;重
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;制修订经费使用情况;主要讨论和修改的意见;对本规范的评价;存
在的问题;表决情况;审定结论等):
主审人(签名):
审定意见修改完成情况:
主审人(签名):
申报单位意见:
负责人(签名) <b>:</b>

审定意见专家签字				
姓名	职务或职称	工作单位	签字	

# 中国计量协会计量技术规范征求意见汇总

中国计量协会计量技术规范名称:

承办人姓名:

联系方式:

序号	章条编号	意见内容	提出单位 和人员姓名	处理意见